

曲靖市 财 政 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曲靖市税务局

曲财税〔2020〕3号

曲靖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曲靖市税务局转发 云南省财政厅 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坚决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帮扶企业渡过难关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税务局：

现将《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帮扶企业渡过难关的通知》（云财税〔2020〕34号）转发给你们，现结合曲靖实际，补充如下，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到实处

全市各级财税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财政部、税务

总局的工作要求上来，将减税降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责任扛牢抓实。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政策执行到位，发挥效益。

二、严格依法治税收费，依法依规组织收入

各级财税部门要严格依法理财治税收费，强化税费征管，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坚决杜绝无税（费）收税（费）、虚收空转、提前预征、虚撑空增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做好评估工作，保障政策落地见效

全市各级财税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评估工作方案，认真开展对2019年出台的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和2020年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保供、企业纾困和复工复产出台的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进行评估，形成有情况、有分析、有建议的检查评估报告，于2020年6月18日前联合上报市财政局和市税务局，电子邮件请发送至 qjshzk@126.com 邮箱。

联系人及电话：市财政局 冯海英 0874-3131558

市税务局 吴晶晶 0874-3218158



加急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文件

云财税〔2020〕34号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转发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坚决落实减税降费 政策帮扶企业渡过难关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税务局，滇中新区税务局：

现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帮扶企业渡过难关的通知》（财税〔2020〕27号）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结合实际，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到实处

减税降费是党中央、国务院统筹国际、国内形势和经济社会

发展大局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的重大举措。全省各级财税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财政部、税务总局的工作要求上来，将减税降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责任扛牢抓实。认真贯彻落实近年来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措施，特别是2019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以及为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发展的系列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政策执行到位，发挥效益。

二、严格依法治税，依法依规组织收入

各级财税部门要严格依法理财治税，强化税收征管，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坚决杜绝无税收税、虚收空转、提前预征、虚撑空增等违法违规行为。各地区要严格执行收入预算从约束性转向预期性的规定，不得向本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下达收入指标，也不得对下级财政收入、增幅、税收收入占比等指标进行考核排名、通报或激励奖励。各级税务部门要将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贯彻组织收入原则情况纳入全年税收执法督查工作重点，切实规范税费征收行为。

三、加强监督管理，坚决杜绝各种乱收费

严格落实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并及时动态调整，对中央和地方已明令取消、停征、免征以及降低征收标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要督促各执收单位落实到位。各级财政部门要

会同发改、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大涉企收费的监管力度，对违规收费行为要坚决查处，予以纠正。

四、加强预算管理，支持落实减税降费

各级财政部门要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严格控制会议、培训等行政支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构建集中财力办大事支出政策体系。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和监督，硬化预算执行约束，预算执行中一般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坚持向存量要资金，加大存量资金和资产盘活使用力度。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地方自有财力，进一步加大对下转移支付力度，增强基层政府尤其是财政困难地区的拖底保障能力，针对性采取措施缓解基层财政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和疫情防控防治资金压力，切实减轻基层财政负担，增强“三保”等重点领域保障能力，统筹做好年度财政收支平衡。

五、强化宣传辅导，提高政策知晓度

持续开展减税降费政策宣传辅导不松劲，进一步创新宣传方式，扩大宣传覆盖范围，拓展宣传渠道，增强宣传效果。结合社会热点和纳税人、缴费人实际需求，加大政策精准宣传辅导力度，加大对新办企业的宣传辅导，提高政策知晓度，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政策，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应享尽享。

六、深化效应分析，做好分析研判

各级财税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密切跟踪减税

降费政策落实情况，深入分析对企业、行业税费负担变化，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做好效果监测和分析研判。分税种、分政策、分地区进行分析评估，做好预测研判，积极应对、研究解决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七、强化纳税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持续精简办税资料、优化办税流程、压缩办税时间、提速诉求响应、强化纳税服务，不断增强纳税人、缴费人享受政策红利和服务便利的双重获得感，持续优化我省营商环境。

八、做好评估工作，保障政策落地见效

省级财税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评估工作方案，各级财税部门要通过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认真开展对2019年出台的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和2020年国家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保供、企业纾困和复工复产出台的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进行评估，形成有情况、有分析、有建议的检查评估报告于2020年6月22前联合上报省财政厅和省税务局，电子邮件请发送至 cztszc@126.com 邮箱。在此期间，省级财税部门将选取部分地方进行实地调研，深入了解相关情况。

联系人及电话：省财政厅 阿苍惠 0871-63956088

省税务局 赵浪浪 0871-63120661

附件：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帮扶

企业渡过难关的通知

2.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帮扶企业渡过难关评估工作方案



附件1

加 急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文件

财税〔2020〕27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帮扶企业渡过难关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近年来，我国持续推进减税降费，2019年实施了规模空前的减税降费措施。今年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部署，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出台了一系列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为确保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

到实处，使企业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

减税降费是党中央、国务院统筹国际、国内形势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作出的重大决策。各级财税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坚决把该减的税减到位、把该降的费降到位。减税降费直接惠企惠民、公平高效，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的重大举措。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短期内财政收支矛盾会凸显，但从长远看，随着企业效益改善、税基扩大，财政收入形势会逐步好转。各级财税部门要算大账、算长远账，即使眼前困难再大，也要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今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当前支持疫情防控、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关键是把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帮扶企业渡过难关。各级财税部门要准确把握经济形势变化，切实增强紧迫感，围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和落实“六保”任务，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使企业切实享受到政策红利，以更大的宏观政策力度对冲疫情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各级财税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要密切跟踪减税降费政策

落实情况，关注各行业税费负担变化，做好效果监测和分析研判，及时研究解决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和政策解读力度，提高纳税人和缴费人政策知晓度，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政策。要优化纳税服务，简便办税程序，针对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分门别类出台具体服务措施。要严肃查处政策不落实、增加企业负担、损害企业利益的问题，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二、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严禁违规征收税费

各级财税部门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严禁征收“过头税费”、违规揽税收费、虚增收入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得采取大规模集中清欠、大面积行业检查和突击征税，对存在以上行为的要及时纠正。各地区要严格执行收入预算从约束性转向预期性的规定，不得向本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下达收入指标，也不得对下级财政收入、增幅、税收收入占比等指标进行考核排名、通报或激励奖励。对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不到位、违法违规增加财政收入的地区，财政部、税务总局将进行约谈并通报批评。各级财税部门要加强收入分析监控，定期分析分税种、行业和地区的税收收入情况，特别是对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增长异常情况进行重点分析，尽早发现组织收入工作中的苗头性、趋势性问题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各级税务部门要将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贯彻组织收入原则情况纳入全年税收执法督查工作重点，切实规范税费征收行为。

三、加强涉企收费监管力度，坚决制止各种乱收费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涉企收费监管力度。对中

央和地方已明令取消、停征、免征，以及降低征收标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要督促各执收单位落实到位。要严格落实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并及时动态调整，增强时效性、精准性和透明度，让企业明明白白缴费。对纳入收费目录清单管理的收费项目，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执行，不得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不得提前收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审批权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要配合市场监管、价格、民政等部门，加强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垄断行业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等监管工作。要依托减轻企业负担等工作机制，畅通乱收费投诉举报渠道，健全线索查处、信息共享、联合惩戒等工作制度，对企业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违规收费行为，要坚决予以曝光，形成强大震慑。

四、加强地方预算收支管理，支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各级财政部门要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支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促进实现收支平衡。各地可根据减税降费、疫情影响等因素，依法自主调整预算。除疫情防控需要外，各地原则上不再研究出台新的增支政策，必须出台的要充分考虑基层财政可承受能力，合理把握节奏和力度。要加大存量资金和资产盘活力度，对不具备实施条件、项目进展缓慢以及预计难以支出的项目，按规定收回资金统筹用于重点支出。省级财政要统筹中央转移支付和地方自有财力，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增强基层政府和财政困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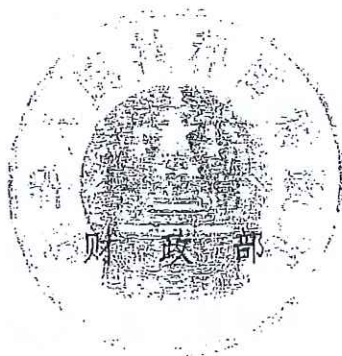
地区托底能力。地方各级财政尤其是县级基层财政要用好各项转移支付资金，加大统筹力度，优先用于疫情防控和“三保”支出并确保按时足额兑付，特别是要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强化对困难群众的兜底保障。

五、加强检查评估，保障落地见效

各地区要加强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和实施效果的检查评估。检查评估重点是，今年以来为支持疫情防控保供、企业纾困和复工复产出台的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通过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等方式，了解相关行业和企业税费负担变化情况，听取各方面对减税降费政策的评价和意见建议，加强政策效应分析，认真研判减税降费政策对降低生产经营成本、缓解企业困难、促进复工复产，以及促投资、扩消费、稳就业等发挥的作用。要坚持问题导向，摸清实情、发现问题，深入了解政策落地过程中的卡点和堵点、企业发展面临的痛点和政策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地方，找准症结、分析成因并推动解决。对检查评估中发现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予以严肃查处，坚决打通“中梗阻”，畅通“最后一公里”，对搞变通、打折扣或变换花样乱收费抵消减税降费政策效果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

各省（区、市）财税部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查评估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形成有情况、有分析、有建议的检查评估报告，于2020年6月30日前报送财政部、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

总局将根据各检查评估情况，认真分析政策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研究完善有关政策措施，更好地促进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5月21日印发



附件 2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 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帮扶企业渡过难关 的评估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好近年来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措施，特别是 2019 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以及 2020 年出台的系列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工作部署，确保政策落到实处，使企业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帮扶企业渡过难关的通知》（财税〔2020〕27 号）的部署和工作要求，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减税降费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坚决把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

二、总体要求

全省各级财税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

院、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财政部、税务总局的工作要求上来，紧紧围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和落实“六保”任务，将减税降费决策部署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责任扛牢抓实。坚决把该减的税减到位、该降的费降到位，让企业切实享受到政策的红利，以更大的宏观政策力度对冲疫情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发展。认真落实工作机制，加强分工协作，确保为应对疫情及帮扶企业采取的各项税费支持政策及措施落实到位。

三、工作内容

（一）评估范围和对象

重点评估 2019 年出台今年继续执行的政策以及 2020 年中央出台（含中央授权地方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评估对象主要是各级财政、税务等部门和部分企业。

（二）评估内容

1. 评估减税降费政策执行情况

一是税收减、免、缓各项政策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2019 年出台的深化增值税改革、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等大规模减税政策以及 2020 年出台的系列有针对性、阶段性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保障、鼓励疫情防控公益性捐赠、免征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优惠政策（详见附件 1-2、3）。（省财政厅税政处、省税务局法规处牵头负责）

二是降低社保费等政策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2019年出台的从2019年5月1日起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6%；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调整社保缴费基数。2020年出台免征中小微企业2020年2至6月三项社会保险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减半征收大型企业2020年2至4月三项社会保险费；缓缴困难企业2020年内三项社会保险费。对职工医保（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及灵活就业人员）减半征收医保费、实施职工医保费缓缴以及延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详见附件1-4）。（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牵头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等部门提供政策落实、评估情况）

三是取消、停征、免征、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2019年出台的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航空公司应缴纳民航发展基金征收标准降低50%；调整不动产登记费减免政策和专利收费减缴政策；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对确因地质条件等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50%的幅度顶格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对产教融合型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符合规定的投资按30%的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自2019年7月1日起，取消大理古城洱海资源保护费、抚仙湖资源保护费。2020年出

台的对我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减半征收 2020 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疫情防控期间因生产疫情防控所需医疗器械、药品而新增使用林地的，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经营困难的生猪养殖企业，可以申请缓缴森林植被恢复费，待全省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补缴；全省各地民航公安机关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为乘客办理《临时乘机证明》时收取的手续费收费标准降为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详见附件 1-4）。（省财政厅非税处牵头负责）

四是依法依规组织收入：2020 年各级财税部门依法依规组织收入情况；各地区严格执行收入预算从约束性转向预期性的规定，不得向本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下达收入指标，也不得对下级财政收入、增幅、税收收入占比等指标进行考核排名、通报或激励奖励；加强收入分析监控，定期分析分税种、行业和地区的税收收入情况，特别是对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增长异常情况进行重点分析，组织收入工作中的苗头性、趋势性问题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的情况（详见附件 1-1）。（省财政厅预算处牵头负责）

五是加强地方预算收支管理：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支持落

实减税降费政策，促进实现收支平衡情况。各地根据减税降费、疫情影响等因素，依法自主调整预算情况。除疫情防控需要外，各地原则上不再研究出台新的增支政策。存量资金和资产盘活力度，对不具备实施条件、项目进展缓慢以及预计难以支出的项目，按规定收回资金统筹用于重点支出。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地方自有财力，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增强基层政府和财政困难地区托底能力情况。地方各级财政尤其是县级基层财政用好各项转移支付资金，保障疫情防控和“三保”支出情况。（省财政厅预算处和基层财政处按照职能职责分别牵头负责）

2. 评估减税降费政策推进落实情况。重点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是否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情况；是否关注企业、行业税费负担变化，监测分析减税降费政策效果；是否及时宣讲政策、答疑解惑，帮助企业知晓政策、用足用好政策；是否优化纳税服务，简便办税程序措施落实情况。是否落实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和投诉举报查处制度，是否存在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违反审批权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的情况。是否存在中央和地方已明令取消、停征、免征以及降低征收标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没有落实到位的情况。是否存在乱收费等问题，变向增加企业负担等行为。是否严肃查处政策不落实、增加企业负担、损害企业利益的问题。是否及时解决和向上反映政策执行中存在问题。是否存在选择性执行政策、政

策落实不到位，纳税（缴费）人没有享受到税（费）优惠政策情况。

3. 调研评估预算收支管理，财政平衡情况。关注地方是否存在为完成收入任务，采取提前预征、违规预缴方式征收“过头税”和虚收空转等问题，是否存在违规征缴入库非税收入，导致非税收入异常增长。关注地方政府是否为招商引资违规越权出台税收等优惠政策，是否不顾财政承受能力实施税收返还和财政补贴奖励政策。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关注各级各部门是否严格按照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预算，是否刚硬化部门预算约束、执行中不再追加预算；各级财政部门是否加大对下转移支付力度，增强基层政府和财政困难地区托地能力；地方财政部门是否统筹安排用好各项资金，优先用于疫情防控和“三保”支出等情况。

四、工作步骤

（一）开展自行评估（6月22日前）

省财政厅预算处、基层财政处、税政处、社会保障处、非税处以及省税务局各税费管理部门、征管科技处要按照分工，对照上述评估内容，对本级减税降费工作进行自查自纠，并组织指导下级财税部门做好自查评估工作，省财政厅各部门自查自纠工作情况于6月22日前按要求报送省财政厅税政处。

各州（市）财税部门对照上述工作内容，结合减税降费政策

落实推进情况,组织本级和辖区内县级财税部门开展减税降费自行评估工作。同时,各县(市、区)财税部门要选取本地区10家以上有代表性的大、中、小微企业进行问卷调查(详见附件2、3),同时,每个州(市)选取2-3户有代表性的企业进行深入分析评估其减税降费实施效果(包括减免企业税费、促进复工复产、稳就业等情况),收集反馈政策落实情况和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及意见建议,分析研究新情况、新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管用好用的意见建议,形成有情况、有分析、有建议的评估报告,于6月22日前按要求报送省财政厅和省税务局,电子邮件请发送至cztszc@126.com邮箱。

政策落实情况评估报告包括2019年和2020年1-4月减税降费总体情况,分税种、重点政策的落实情况,减税降费对降低企业生产成本、缓解企业困难、促进复工复产,以及促投资、扩消费、稳就业等方面的作用,深入了解政策落实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不足和原因,下一步完善政策和工作措施的意见建议等情况。

(二) 开展实地调研(6月中旬)

6月中旬,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将联合组成调研组选取部分州市开展实地调研。相关处室要将减税降费调研作为2020年财政综合调研工作的重要内容进行安排。实地调研采取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通过实地调研掌握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了解相关行业和企业税费负担变化情况,听取各方面对减税降费

政策的评价和意见建议。调研结束后，省级各调研组形成的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调研报告提交省财政厅税政处、省税务局政策法规处。

（三）开展汇总评估（6月底前）

自行评估和实地调研结束后，省级财税部门各牵头单位认真分析总结形成减税降费政策评估分报告提交省财政厅税政处、省税务局政策法规处，汇总形成云南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评估总报告，于6月底前上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

各级财税部门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出发，深入学习、深刻理解、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和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大规模减税降费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是激发市场活力、提振市场信心的重要途径，是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的重要内容，着力加强减税降费分析评估，推动减税降费政策落实。

（二）统筹推进工作

各级财税部门要加强协作、统筹推进减税降费各项工作落实，认真组织减税降费自评工作，深入企业开展减税降费实施效果调研，加强政策宣传，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帮扶企业渡过难关。

（三）建立长效机制

各级财税部门要围绕减税降费政策执行情况，加强跟踪问效，强化效应分析，推动解决财税部门在政策落实中遇到的困难，督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总结各地和相关企业的典型经验做法，提出对策建议，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 附件：1. 云南省减税降费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统计表
2. 企业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实施效果明细表
3. 企业减税降费实施效果调查问卷

联系方式: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云南省减税降费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统计表（2020年1-4月支持疫情防控减税政策执行情况）

序号	文件名	涉及税种	政策内容	享受减税户数	1-4月减免金额	备注
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6号	增值税、消费税	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2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增值税、消费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3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增值税	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4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增值税	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5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	增值税	对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	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向政府、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7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企业所得税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8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企业所得税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	企业所得税	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	企业所得税	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0号	个人所得税	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贴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0号	个人所得税	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单位：万元

序号	文件名	涉及税种	政策内容	享受减税户数	1-4月减免金额	备注
13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6号	关税	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退税款予以退还。			
14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确定经济运行的财税政策措施的通知(云财建〔2020〕9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或发生严重亏损,纳税确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呈报税务机关及时审核办理。			
15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确定经济运行的财税政策措施的通知(云财建〔2020〕9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纳税人因遭受包括疫情在内的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			
16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支持经济发展有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对疫情期间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商务楼宇、商场、市场和产业园区等出租方(含单位和个人),免租期间(以减租方式减免租金的可折算成免租期)免征相应出租房产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17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6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主营业务为交通运输、住宿、餐饮、旅游业(以下简称“四项服务”)的纳税人自用房产免征全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1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2020年第16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9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1号	车辆购置税	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2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增值税	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2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5号	增值税	对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2	其他政策					
23	合计					

备注:小规模纳税人按季申报纳税,因此表中小规模纳税人数据反映为1-3月数据。

云南省减税降费政策执行统计表（2019年更大规模减税政策在2020年执行情况）

序号	文件名	涉及税种	政策内容	政策期限	享受减税户数	1-4月减免金额	备注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法、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一、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幅度内调低征收率，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制定并报国务院备案。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法、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18〕55号）第二条第（一）项关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中的“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	增值税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二、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9%。 三、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四、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为13%；原适用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0%的出口货物，退税率为10%。 五、适用13%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11%；适用9%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8%。 六、自2019年4月1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一条第（四）项第1点、第二条第（一）项第1点停止执行，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权属证明时间在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之后且未抵减扣完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七、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八、自2019年4月1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制度。	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84号）	增值税	自2019年6月1日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2019年7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 2.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3.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偷税、欠税、骗取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 4.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5.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自2019年6月1日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87号）	增值税	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	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5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相关税费政策的公告（云财税〔2019〕11号）	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法、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一、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的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法（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按50%征收。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文件名	涉及税种	政策内容	政策期限	享受减税户数	1-4月减免金额	备注
6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税务局、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文件的通知（云财税〔2019〕25号）	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符合条件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每人每年9000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7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税务局、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文件的通知（云财税〔2019〕25号）	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一、符合条件的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重点群体人员就业的，在3年内按每人每年7800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8	个人所得税法	个人所得税	基本减除费用标准由3500元/月提高到5000元/月，新增六项专项附加	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9	云南省残疾人等减轻个人所得税政策	个人所得税	一、残疾人、孤老人员、烈属所得，在每年应纳税所得额7000元的限额内减征100%的个人所得税，超过限额部分不予减征。 二、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在遭受自然灾害当年和次年，对其个人所得税予以减征。具体减征幅度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扣除保险赔偿后的实际损失情况确定，最高不超过其年应纳税所得额的90%	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10	其他政策						
11	合计						

云南省减费降税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统计表（2019年-2020年降费政策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文件名	发文部门	文号	发文日期	政策内容	政策期限	2019年减免金额	2020年1-4月减免金额	备注	
1	关于印发云南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政办发〔2019〕48号	2019年4月30日	一、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自2019年5月1日起，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6%。 二、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自2019年5月1日起，失业保险费率继续执行1%，其中单位缴费费率为0.7%，个人缴费费率为0.3%，执行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 自2019年5月1日起，在保持费率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个月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50%。延长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的期限执行至2020年4月30日。	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2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人社发〔2020〕113号	2020年3月3日	一、2020年2月至6月，对参保的中小微企业（含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免征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二、2020年2月至4月，对参保的大型企业、各类社会组织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减半征收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三、2020年内，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经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准后缓缴，缓缴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22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20〕4号）有关延期缴费政策措施一并执行。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				
3	关于印发云南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人社发〔2020〕111号	2020年2月28日	一、2020年1月起，经扣减生育保险与职工医保合并实施支付待遇后，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可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但确有必要的统筹地区，应对本统筹地区各参保企业缴费情况进行分类，对困难企业实施分类减免措施，确保医保待遇不受影响和医保基金可持续。减免期限不超过5个月，减免执行月份要连续连贯，不得延后执行，具体期限由各统筹地区确定。 二是对受疫情影响，经减免等帮扶措施后，缴费仍有困难的企业，可向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缓缴职工医保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具体期限由实施缓缴的统筹地区确定，缓缴期间不缴纳职工医保费，各项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待遇正常享受。 三是2020年度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截止期限延长至2020年6月25日。在缴费截止前，缴纳参保费产生的2020年1月1日以来医疗费用，由个人先行垫付，缴纳参保费后到参保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进行手工报销。	2020年2月至6月				
4	关于印发云南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医保〔2020〕28号	2020年3月6日	一、2020年1月起，经扣减生育保险与职工医保合并实施支付待遇后，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可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但确有必要的统筹地区，应对本统筹地区各参保企业缴费情况进行分类，对困难企业实施分类减免措施，确保医保待遇不受影响和医保基金可持续。减免期限不超过5个月，减免执行月份要连续连贯，不得延后执行，具体期限由各统筹地区确定。 二是对受疫情影响，经减免等帮扶措施后，缴费仍有困难的企业，可向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缓缴职工医保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具体期限由实施缓缴的统筹地区确定，缓缴期间不缴纳职工医保费，各项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待遇正常享受。 三是2020年度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截止期限延长至2020年6月25日。在缴费截止前，缴纳参保费产生的2020年1月1日以来医疗费用，由个人先行垫付，缴纳参保费后到参保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进行手工报销。	2020年2月至12月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 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公告2019年第76号	2019年6月28日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自2019年6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文件名	发文部门	文号	发文日期	政策内容	政策期限	2019年减免金额	2020年1-4月减免金额	备注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财税〔2019〕53号	2019年6月8日	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自2019年7月1日起			
7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政策文件的通知	云南省财政厅	云财非税〔2019〕12号	2019年6月3日	一、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二、自2019年7月1日起，自2019年7月1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航空公司应缴的民航发展基金征收标准降低50%。 三、自2019年1月1日起，产教融合型企业职业教育投资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比例为30%。				
8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取消地方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云南省财政厅	云财非税〔2019〕13号	2019年5月31日	从2019年7月1日起，取消大型古城洱海资源保护费、抚仙湖资源保护费	自2019年7月1日起			
9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文件的通知	云南省财政厅	云财非税〔2019〕14号	2019年6月12日	一、对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登记；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减免不动产登记费，对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权证书减按每件80元收取。 二、将财税〔2016〕78号第三条规定可以申请减缴专项收费的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条件，由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3500元（年4.2万元）的个人，调整为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5000元（年6万元）的个人；由上年度企业应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的企业调整为上年度企业应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的企业。	自2019年7月1日起			
10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文件的通知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发改价格〔2019〕518号	2019年6月12日	降低无线电话频率占用费、出入境证照类收费、商标注册收费	自2019年7月1日起			
1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财政部	公告2020年第11号	2020年2月6日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疫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	自2020年1月1日起，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12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减免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公告	财政部	公告2020年第14号	2020年3月13日	免征进出口货物，即出口国外和国外进口货物的港口建设费，减半征收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自2020年3月1日零时起至2020年6月30日24时止			
1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公告2020年第25号	2020年5月13日	电影等行业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4	财政部国家电影局关于前项资金政策公告	财政部	公告2020年第26号	2020年5月13日	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序号	文件名	发文部门	文号	发文日期	政策内容	政策期限	2019年减免 金额	2020年1-4月 减免金额	备注
15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的通知	云南省财政厅	云财非税〔2020〕1号	2020年2月10日	对我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减半征收2020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0年度			
16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森林植被恢复费政策的通知	云南省财政厅	云财非税〔2020〕2号	2020年2月28日	疫情防控期间因生产疫情防控所需医疗器械、药品而新增使用林地的，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经营困难的生猪养殖企业，可以申请缓缴森林植被恢复费，待全省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补缴。	疫情防控期间			
17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暂停征收临时乘机证明手续费的通知	云南省财政厅	云发改价格〔2020〕190号	2020年2月21日	全省各地民航公安机关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为乘客办理《临时乘机证明》时收取的手续费收费标准降为零。	自2020年2月21日起，疫情防控期间			

附件2

企业减税降费实施效果明细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所有制性质：		
所属行业（参照纳税申报表企业基础信息填列）：	企业规模：		
增值税纳税人身份：	税收征收方式：		
项目	2019年	2020年1-4月	备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营业收入			
（二）利润总额			
（三）从业人数			
（四）缴纳税费总额			
其中 1. 缴纳税收			
（1）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4）房产税			
（5）城镇土地使用税			
.....			
2. 缴纳社保费			
3. 缴纳政府性基金及行政事业性收费			
4. 缴纳经营服务性收费			
二、减税降费政策执行情况			
减免税费合计			
（一）减免税收（小计）			
1.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4. 房产税			
5. 城镇土地使用税			
.....			
（二）减免社保费（小计）			
1. 基本养老保险			
2. 基本医疗保险费			
3. 住房公积金			
4. 其他法定保险（工伤、失业、生育保险等）			
（三）减免政府性基金及行政事业性收费（小计）			
1. 教育费及附加			
.....			
（四）减免经营服务性收费（小计）			
.....			

填报说明：按照当年实际享受减税降费金额统计。

企业减税降费实施效果表（调查问卷）

单位：		企业所属行业类别：	
企业规模：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序号	企业减税降费总体情况		
1	企业目前享受的减税降费优惠政策包括（多选）：_____；减负效果最明显的是：_____ A 降低增值税税率 B 提高增值税起征点 C 期末留抵退税 D 提高出口退税率 E 放宽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并加大所得税优惠 F 减征“六税二附加” G 加大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H 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优惠 I 小微企业贷款利息税收优惠 J 取消、暂停或减征部分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K 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L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 M 降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 N 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 O 其他：_____		
2	您认为减税降费政策的总体执行情况如何：_____ A 很明显 B 明显 C 一般 D 不明显		
3	您认为哪种类型的减税降费政策在企业中最受欢迎：_____ A 区域性优惠政策 B 行业性优惠政策 C 普惠性优惠政策 D 降低主体税种税率 E 其他：_____		
4	您认为企业当前经营面临的主要压力是什么（多选）：_____；最大压力是什么：_____ A 税收负担重 B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等政府性收费负担重 C 经营服务性收费和其他收费太多太杂 D 人员工资增长快 E 融资难、融资贵 F 社保费率较高 G 物流成本、能源成本等成本增长快 H 其他上游产品、服务价格增长快 I 政府干预过多 J 其他：_____		
5	您认为在减税降费相关领域是否存在较为突出的作风问题（是/否），如选“是”，您认为主要是哪些方面的问题（多选）：_____；最严重的问题是：_____ A 服务意识不强，政策宣传解释不到位 B 推诿扯皮、程序繁琐、政策难落地 C 基层干部吃拿卡要、滥用职权等腐败问题 D 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 E 其他：_____		
6	为提高减税降费政策的实施效果，您认为应在哪些方面进行改进（多选）：_____；最需要改进的是：_____ A 提高政策的针对性 B 提高政策的普惠性 C 进一步优化办税缴费流程 D 解决好区域间税负不均衡问题 E 其他：_____		
7	对下一步减税降费工作，您有哪有些期盼：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医疗保障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相关处。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 印发

